

陈伟 李黔 / 主编

CHANG QING SHU

常青树

—— 2008 ~ 2009年贵阳市县级党委（党组）中心学习组成员理论调研文集

2008 ~ 2009

贵州人民出版社

常 青 树

——2008 ~ 2009 年贵阳市县级党委(党组)
中心学习组成员理论调研文集

主 编：陈 伟 李 黔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常青树. 2008~2009年贵阳市县级党委(党组)中心学习组成员理论调研文集/陈伟,李黔主编.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7-221-08828-4

I. ①常... II. ①陈... ②李...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31562号

书 名 常青树——2008~2009年贵阳市县级党委(党组)中心学习组成员理论调研文集

编 著 陈 伟 李 黔

责任编辑 程 立

封面设计 唐锡璋

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

社址邮编 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550001

印 刷 贵阳经纬印刷厂

规 格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410千字

印 张 23.5

版 次 2009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1-08828-4/C·151

定 价 53.00元

编 委 会

主 任 蒋星恒

主 编 陈 伟 李 黔

副 主 编 王晓英

编 委 陈 伟 李 黔 王 学

曹黔生 涂兴华 王晓英

张秋涛 史 亮

目 录

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维稳工作机制建设的思考	邹碧生 肖家璇(1)
解放思想 埋头实干 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蒙秋明(8)
以迎接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为契机 推动学院科学发展	龚振黔(1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任 飞(19)
贵阳市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思路	曹玉珍(26)
以“五个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向子琨(35)
切实加强体制机制建设 不断推进科协科学发展	李长江(38)
认真实践科学发展观 保持云岩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蒋纪鸣(46)
科学发展:思想解放是前提 埋头实干是关键	刘崇荣(54)
既要金山银山 也要绿水青山	杨明晋(57)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推进南明区工业经济健康发展	张 曦(62)
从解决突出问题入手 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供 有力保障	刘 晟(67)
践行科学发展观 进一步完善粮食行政执法体系建设	毛 荣(75)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开创侨务工作新局面	张 洁(81)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建设便民、安民、富民人防	邱启富(85)
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推进“两个体系”建设	陈泽渊(92)
对贵阳仲裁规范化建设的思考	卜贵荣(100)

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积极推动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	李 黔(106)
--------------------------	----------



充分发挥经济适用住房在“住有所居”行动计划中的保障作用	张年举(110)
发展生态蔬菜产业与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关联度分析	陈贵蜀(114)
“两湖”移民安置区生态保护之我见	魏发志(120)
以项目推进为抓手 以机制创新为保障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	马宁宇(125)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强力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	李 泽(133)
大力振兴和发展装备制造业 促进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唐兴伦(142)
贵阳市民族文化资源状况及应用前景	覃晓春(150)
深入贯彻落实“老有所养”行动计划 健全老年福利服务体系	刘朝军(155)
贵阳市旅游业如何应对当前金融危机	涂 波(163)
创新旅游发展思路 加快旅游发展步伐	陈永燃(168)

农业农村

面向“村官”公选副科级干部的启示	吴应涛(172)
关于加快贵阳市农经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的思考	金建德(176)
以“农村城市化、农业产业化、农民市民化”思路推动城郊农村发展	夏 钢(181)
推进清镇市城乡一体化的思考	刘 军(185)
夯实基层基础 促进科学发展	郭敬阳(196)
贵阳市加强涉农资金管理的思考	刘光祥(201)
贵阳市农村防灾减灾调研报告	王彦春(209)
对加强村级档案工作的几点思考	王 斌(217)
加快推进小河区城乡一体化建设	刘建才(221)
贵阳市实施“以工促农,以城带乡”战略的路径探析	余 红(229)

工作研究

贵阳市非公有制经济人才的现状及开发对策	封心太(234)
关于进一步加快贵阳市工业经济发展的思考	杨彦峰(242)



围绕大调整大开放大实干 为振兴工业经济提供科技支撑	孙 波(247)
预防和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之浅见	胡小宝(251)
风雨阳光三十年 国策路上谱新篇	贺宏琼(256)
以资产为纽带催生现代企业集团 以市场为导向加快	
粮食产业发展	王鲁黔(262)
关于贵阳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的现状与思考	杨小平(267)
增值税转型对贵阳市经济社会的影响及对策	张荣华(273)
保增长 保民生 促稳定 开创花溪区农业农村工作	
新局面	朱桂云(278)
从国家贫困县到建设经济强县的攀越	黄秋斌(282)
以三马片区开发建设引领云岩发展的思考	聂雪松(286)
坚持制造业与服务业“双轮驱动” 努力推进小河区产业	
结构的优化升级	韦鸿宁(293)
提高个人修养 加强党性锻炼	向虹翔(301)
金融危机背景下的息烽工业经济振兴之道	张定超(306)
立足岗位作表率	卓 飞(31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和实践要求	王 学(315)
发挥律师专业优势 做好涉法涉诉信访接待工作	罗 勇(318)
加强新时期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唐仲灿(322)
从贵阳外事接待变化看贵阳市的改革开放	文中远(328)
金融危机对贵阳经济的影响和财税对策初探	陇震学(333)
提高应对气象灾害应急服务能力的探讨与思考	罗文芳(337)
认清形势 迎难而上 促进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全面发展	曾明强(344)
健全整治发展软环境的制度体系 形成推进项目落实的	
长效机制	叶惠明(349)
处置突发事件中的舆论引导	姚红艳(354)
乌当区农民工子女受教育情况的调查报告	汪洁白(360)
后 记	(367)

维稳工作机制建设的思考

贵阳市政法委、市公安局 邹碧声

贵阳市政法委、市维稳办 肖家璇

当前,贵阳市正在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市委、市政府在开展深入学习实践活动中提出了“三思考”、“三创新”、“三为民”的工作要求,按照这一要求,为健全和完善具有贵阳特色的科学合理的维稳工作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预防群体性事件发生,扭转维护稳定工作被动局面,全力为实现贵阳市经济社会历史性跨越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通过调查研究,形成了贵阳市维稳工作机制建设的报告。

一、维稳工作现状

贵阳市真正意义上的维护稳定工作始于2001年岁末,从2002年逐步开始规范并发挥作用。在8年时间内,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下,全市维护稳定工作形成了一系列工作机制:

一是以2005年2月制定的《贵阳市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规则》为支撑,以各区(市、县)乡镇(街道办事处)维稳综治调处中心为依托,构建了市、区(县)和乡镇(街道办事处)三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

二是以2006年8月制定的《贵阳市维稳紧急信息处理程序》和《贵阳市维护社会稳定信息奖励办法》为支撑,依托各级公安、国安、维稳以及市直各部门信息网络和信息员队伍,构建了市、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村四级维稳情报信息工作机制。

三是以2004年3月《贵阳市处理非正常集体上访等群体性事件工作预案》、2004年4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维稳办等部门处置群体性事件协调配合工作机制相关规定》和2006年5月《贵阳市群体性治安事件现场处置规则》为支撑,以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市直部门、公安、维稳分类子预案为保障,构建了市和区(县)两级处置群体性事件工作机制。

四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支撑,以市司法局和市公安局为指导,以各区(市、县)党委、政府为主体,构建了市、区(县)两级集中法制教育工作机制。

五是以2004年3月《贵阳市维护稳定工作督查督办制度》为支撑,各级维稳部门具体负责,构建了市、区(县)和乡镇(街道办事处)三级督查督办工作机制。

六是以2004年3月《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维护稳定工作领导责任查究制的办法(试行)》和2006年3月有《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各级领导干部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实行“一岗双责”的意见》为支撑,构建了市、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四级责任查究工作机制。

七是以2007年12月《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贵阳市预防和处置进京非正常上访工作机制的实施》为支撑,构建了市、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四级预防和处置进京非正常上访工作机制。

八是初步构建了以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主体的源头防范和化解风险工作机制。

九是以上述八个工作机制为支撑,构建了以党委、政府牵头,维稳部门协调、各级各部门参与的处理群众诉求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应该说上述一系列工作机制有效保障了全市维稳工作的有序进行。总体上看,全市群体性事件发生数量和参与人数已经从高位回落,呈现稳中有降的良好态势。

二、机制建设若干问题思考

我们在制定问卷调查表时总共设计了三大类27个问题,这些问题虽然看似简单,但更多的是考察某一单位的维稳工作意识和定位,在召开的一系列座谈会中主要是了解相关领导干部对维稳工作的看法和认识。通过问卷调查和座谈,我们认为在机制建设中有若干问题值得认真思考。

(一)维稳工作缘何变成“天下第一难事”?

在调研过程中,许多基层政法委书记表示:“目前从事维稳工作太难,要人没人,要钱没钱,一不留神还要被处分。早就不愿干这项工作了,宁愿去干过去号称‘天下第一难事’的计划生育工作,原因是计生工作有法有人有钱”。

维稳工作成为“天下第一难事”的原因主要有四:

第一,矛盾行为主体多样性、成员构成复杂性、利益诉求胶和性相互关联,导致矛盾纠纷化解时间长,变化快。部分涉稳问题的处理时间短则两、三年不

等,长达十余年之久,多数在“以时间换空间”的过程中,消磨了双方的“斗志”。因此,出现厌战、麻痹现象几乎成为一种常态。

第二,发生事件的环境特殊性、时间敏感性、情绪易感性和辐射性以及非利益群体的鼓动性相交织,导致群体性事件不仅易发、突发,而且出现性质认定困难、处置难度增大的情况。在此情况下,贸然处置谁都害怕承担责任,因此最保险的做法还是“说服教育”,通过不断“软硬兼施”迫使闹事者自行偃旗息鼓。

第三,维稳工作问责制,导致许多单位和领导害怕从事维稳工作,思想压力大,领导干部“最怕半夜接到电话”。在任期内一是产生“突击”思想,希望采取各种方式迅速“摆平”矛盾和问题,不管今后是否存在后遗症。二是产生“拖延”思想,只要在任期内把矛盾和问题想方设法“按住”即可。三是产生“推卸”思想,只要能上推下卸即可,千万不能引火烧身。四是一些领导确有解决问题的想法,但又害怕一旦处理不当引发新矛盾新问题而被问责,在一来二往中消磨了斗志。

第四,处理群体性事件和非正常上访人员缺乏相应法规支撑。尽管我们一再强调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等处理上述问题,但在实际工作中并无具体可操作的条款。而一旦发生上述问题,处理我方领导和工作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规则多如牛毛。责任追究的不对称性,导致谁都想抽身事外。

(二) 维稳工作一系列工作机制为什么无法全面落实到位?

从问卷调查和座谈情况分析,主要存在以下原因:

第一,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被人为割裂。部门和属地站在各自立场认识该问题。部门出现不稳定问题后,要求属地做好维稳工作,平时又互不沟通。而属地则认为事出有因,问题不解决,属地也不好采取强制手段。在双方你推我攘中导致矛盾越拖越大,错失处置良机。总体上看,上述原则在市和区(市、县)两个层面执行相对较好,在驻筑省属、央属单位执行较难。

第二,对维稳机构职能与作用存在认识的偏差。省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早已明确“维稳办是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常设机构,主要职能是协调地区、部门、单位落实维护稳定工作措施,指导地区、部门、单位做好处置重大群体性事件工作,督促地区、部门、单位搞好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基本职责是做好信息综合、调查研究、检查考核、协调督办和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五项工作”。而事实上维稳办已成为党委、政府的“作战部门”而不是“参谋部门”,从事着与自身职能作用相悖的工作,只要涉及“社会稳定”字样,就是维稳机构要解决的事,使维稳机构成为“作战”无决策权,“解决问题”无行政权的、“外行领导内行”的、责权利不相符的尴尬机构。在人少事多、角色错位的情

况下,“五项工作”几乎流于形式。

第三,一些领导干部不能以身作则。按照 2004 年 3 月《贵阳市处理非正常集体上访等群体性事件工作预案》和 2004 年 4 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维稳办等部门处置群体性事件协调配合工作机制相关规定》,处置到省较大规模群访事件等对市委、市政府分管秘书长、值班秘书长等到现场组织开展劝返处置工作有明确规定,但在实际工作中能真正到现场亲历亲为的较少而坐在办公室听汇报、发号施令的较多,区(市、县)同样存在类似问题。此外,按照常委负责制,各级政法委书记负责维稳工作,但到现场后群访人员所反映的问题,其又无法解决或决策。到现场工作的人员解决不了问题,能够解决问题的人员又不到现场,从而形成“两张皮”现象,群众诉求在转办来转办去的过程中不断积累叠加而最终激化。

(三)长期非正常上访、缠访和闹访人员为什么无法处理?

座谈中谈及该问题时,参加座谈人员均表示缺乏处理依据和手段。每到敏感时期,对该部分人员只有采取派人 24 小时监控、给予小恩小惠、组织外出游玩、送法制学习班等“干耗”方式“盯死看牢”,而缺乏根本性手段。从而导致该类问题成为当地党委和政府一项耗资巨大、耗时长久的心理之痛。究其原因:

第一,信访三级终结制度形同虚设,实践已经证明上访人员对此根本不屑一顾。在一次又一次三级终结的轮回中,上访人员的上访行为更加变本加厉。

第二,《信访条例》只有对我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而没有对上访人员的责任追究,对其违法行为的追究又转移到治安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信访条例》与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必然关联性,而相关法律法规对非正常上访等问题又没有相应条款可供选择和参考。

第三,畅通各种信访渠道,成为上访人员不断上访的理由和借口。在要求对上访人不得采取拦访等措施的同时,又要求将上访人员控制在当地,对于没有采取拦访措施而越级上访人员,在要求当地党委和政府接人的同时,又是通报、又是批评,导致地方党委和政府处于被动局面。

(四)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工作为什么难?

提出建立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的构想并付诸于实践,贵阳市是全省第一家。许多省内外兄弟城市曾经多次为此到我市学习考察。但从目前情况看,我市推广工作已落在遵义等城市之后。究其原因:

第一,一些领导干部认为实施重大事项风险评估限制了自己的权力。一是尽管口头上反复强调要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但实质上自己都没有正确理解和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在强行推进群众得不到实惠、不理解、不支持的工作时,不可避免地产生矛盾纠纷。在“轻过程、重结果”的领导权



威影响下,下级部门只有采取非常规手段推进工作,采取非正常措施“摆平”涉稳问题,如此不留下后遗症才怪;二是存在“自己想干的工作就可以把风险降低,自己不想干的工作就可以把风险提高”的思想,实质上是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有利自己的事就干,不利自己的事就推”的“挡箭牌”;三是科学评估将有效限制“拍脑袋决策”,也就意味着一些领导干部或部门的“领导权威”、“部门权威”可能受到限制,“领导权威”、“部门权威”受限,如何“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第二,各级各部门尚未形成统一认识。目前,各级维稳部门都在积极主动为推动重大工作进程而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但是若干决策部门、工程实施部门、审批部门并未开展此项工作。究其原因:一是对“谁是具体责任人”认识不统一。从问卷调查表分析,认为应由维稳部门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占38%,应由党委、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的占40%,应由维稳和其他部门共同负责的占22%。由此可见,就由谁来具体负责争论较多。其最大的核心问题,仍然是对维稳机构职能作用存在认识上的偏差,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存在误区。维稳机构没有决策权、审批权、执法权,要求维稳部门办理有关实务,一是越权,二是违法。因此,负责此项工作的只能是政府授权的有关职能部门;二是对是否开展此项工作认识不统一。一种观点是领导已经定调了,有没有风险都要干,因此搞不搞风险评估都无所谓,只要维稳办搞一个工作预赛就行了,出现问题“兵来将挡,水来土掩”。一种观点是现在工程上马快,因此根本就没有时间搞风险评估,先干再说,有了问题再想办法解决;还有一种观点是政府工程都是公益项目,最终的结果是群众都会支持的,反对也不怕,只要把维稳、公安调到一线去守住就行了,出了问题由维稳、公安负责处理。

三、亟待解决的问题

综上,我们认为:思想与行动不一致,体制机制不顺、缺乏法律法规支撑是制约维稳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的三个重要因素。为确保各项工作机制长效运行,应着重解决好以上三个问题。

(一)务必解决思想认识上的问题,把思想和行动真正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党委、政府决策上来

当前及今后相当长时间内,我国仍将处于发展的黄金期、矛盾的凸现期和刑事案件高发期,为此中央对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和安排部署,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是在加快经济发展步伐的同时,更加高度重视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但是在如何正确认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群众可承受度有机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增强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

减少不和谐因素;在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具有合理与违法两面性、维护稳定工作长期、复杂性等方面各级领导干部仍然存在不同认识。如果不解决好思想认识上的问题,不把思想和行动真正统一起来,再好的维护稳定工作机制也不可能真正发挥作用。

(二)切实解决体制机制上存在的障碍,真正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维稳部门牵头协调,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快速联动的大维稳工作格局

维稳机构归属于谁?维稳部门是党委和政府的“参谋机构”还是“作战部门”?“谁都可以对维稳办下命令,谁的命令都要听”,“什么都要管,什么也管不了”导致维稳干部无所适从、压力巨大。仅以贵阳市维稳办为例:近三年来(2007年市维稳办有4人,2008年至今为6人),共直接赴现场组织指挥处置群体性事件130起,直接组织医患纠纷当事双方协商处理纠纷32起,维稳办主任、副主任级专题协调会议348次,主任、副主任一级参加省市各种会议685次(尚不包含处长、工作人员参加的会议),所有重大政治活动、中央领导来筑考察、大型会议、敏感日等均要制定维稳工作方案并派员赴现场协调指导工作,参加了市级层面处理不稳定问题的几乎所有工作组(至今仍有2名同志长驻贵阳环城高速公路指挥部),接待群众来访和单位来访超过1000人次,接处警电话超过2200个。在处理若干问题过程中,维稳办实际是冒着“违法”的巨大风险在“越权”履行其他部门的职能,维稳办自身职能作用根本无从发挥。因此,如果不从根本上解决体制机制上的障碍,维稳机构不仅容易出事,而且正常正确履行自身工作职责。

(三)完善依法处置群体性事件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维护法律至高无上的权威

在给予人们充分的诉求权利和合法的情绪释放平台的同时,完善各项法律十分必要。当前发生的群体性事件中,往往是正当要求与违法行为、多数人的 general 违法行为与少数人的严重违法甚至犯罪行为交织在一起。一些群体性事件往往是由一些老弱病残人员在前助阵,而且聚集人员较多,并且有一定的正当事由。面对这些问题如何处置、定性,如何追究责任,我国法律只是作了原则性规定,规定得不够细密,尚未形成有效的规范和机制,影响了处置工作的有效性和及时性,使一些本应受制裁的人员未受到制裁,本应及时处置的事未及时处置,使法律丧失了应有的尊严和威力。就群体性事件而言,只有在其没有触犯法律之前,可以称之为群体事件,触犯了法律则一律依法处置,其合理诉求可在依法处置之后再行解决,即必须先依法规范行为,再解决合理诉求。

对信访中的不法行为应严格规范,一方面信访三级终结必须真正落到实处,信访部门要建立三级终结认定机制,对于已经终结的信访案件不应再层层

转办,引发新一轮的三级信访。另一方面,因治安案件是属地管理,各地执法机关对跨区域上访人没有跨区执法权。因此,只要触犯法律法规,应一律由当地执法机关法办,换由涉事地区遣返。同时,要认真界定非正常上访区域,一旦发生非规定人数到非指定地点上访,第一次一律给予书面治安训诫,第二次一律治安拘留,三次以上予以劳动教养。从建立法律法规层面看,2008年6月底,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对“违法上访”问题做出了最新的司法解释,在非正常上访区上访,不论个体访还是集体访,不论是否实施过激行为,一律认定为违法行为;对公安机关已裁决行政拘留治安处罚的违法上访人员,再次实施非正常上访行为的,予以劳动教养;到外国驻华使领馆区“告洋状”,属严重的非正常上访行为,直接予以行政拘留或劳动教养。同年7月,湖南省出台了《湖南省关于依法处理在京非正常上访行为的意见》,对上访人员行为界定和处罚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法律法规可供省市有关部门参考。

解放思想 埋头实干 促进学院科学发展

贵阳学院 蒙秋明

解放思想,埋头实干,走科学发展之路是贵阳学院应对前进道路上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实现学院科学发展的重要法宝。如何以解放思想、埋头实干,走科学发展之路的精神引领学院发展,破解发展中的难题,这是每一个贵阳学院人不仅要思考,而且要实践的问题。下面结合我在学院的调研情况,谈一谈自己通过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大讨论活动所产生的几点思考。

一、贵阳学院发展中需要破解的几个问题

贵阳学院是2004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2005年挂牌组建的本科学院。作为一所新建地方本科院校,贵阳学院具有“地方投资”、“地方管理”、“办在地方”、“立足地方”、“服务地方”的办学特点,并与贵州省和贵阳市经济、社会发展有着天然的联系。因此,无论是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还是科学研究,都必须植根地方又服务地方。

从2005年学院挂牌到现在已有4年多,在这四年多的时间里,学院得到了快速发展,校园基本建设已经初具规模,师资队伍建设取得较大突破,教学科研步入正轨,党的建设取得了初步成效。然而,由于我院本科办学历史不长,办学的“原始资本”积淀较少,贵阳学院在学科建设、师资水平、科研能力、管理水平等方面都亟待提高。突出表现在:

1.按照市委提出的“突出实用、服务本地”的要求,学院的学科专业结构布局还不尽合理,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建设等与本科教学还有差距。其表现为:学科建设刚刚起步,师资队伍不够合理,教师的整体学术水平不高,科研实力不强,科研成果的转化率低,学院服务社会的能力总体上不强。

从师资队伍来看,学院硕士学位以上人员比例虽然达到了本科评估标准,但我院教师的学科结构还不尽合理,理工科应用型人才偏少,青年教师的成长还有待时日。学院33位正高职称中,只有12位理工科(含经济学,下同)教授;

134 位副高职称教师中,只有 42 位理工教师;中级职称人员中有 104 位理工科教师,但也没有占到中级职称人员的一半,要改变这一教师结构,还要一定的时间。教师的科研能力和教学水平总体上不强,另一方面,我院虽有一些科研成果,但这些科研成果的转化率很低,还没有为科研人员和学院带来太多的实际利益,与全市人民的期待还有较大差距。

2. 教学资源不充足,教学质量参差不齐。虽然我们有较好的基础设施,但从教学资源来讲,是很不充足的。学生的实验仪器设备严重不足,学生实训基地偏少,缺少“双师型”教师,本科教学质量与省内本科高校有一定差距,与其他重点高校的差距就更大。

3. 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科学管理、民主管理和依法管理的理念在部分干部思想中还未完全树立,经验式管理占据主导地位,由于管理观念比较陈旧,故在实践中还存在许多顾此失彼,有些工作还欠缺系统性和整体性。

4. 校园文化氛围不浓,大学精神没能彰显。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出了“八个构建”的工作思路,学院的校园文化建设有了一定的起色,但从总体上来说,我院的文化氛围还不浓厚。虽然学院已经提炼出了“博、新、雅、信”的校训,“知行合一、积极向上”的校风,“言传身教、厚德树人”的教风和“立志勤学、慎思笃行”的学风,倡导以“博学、创新、雅正、笃信”来彰显我们的大学精神和师生的价值追求,但要使以上的各种价值要素凝聚成每一个师生都自觉践行的追求,还要营造浓厚的校园文化氛围来宣扬和彰显大学精神,从而帮助和促进每一个师生养成自觉习惯,还需要我们做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和坚持不懈的努力。

虽然我们可以将这些问题归之为发展中的问题,但问题的出现,也决不是偶然的。它所反映出的往往是学院发展中的深层次问题,特别是我们的办学定位和办学思路问题,以及全院党政干部的执政能力问题。如果不及时解决这些问题,势必将影响到学院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全院师生都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思考并解决这些问题,使贵阳学院真正适应社会的要求,适应现代大学发展的趋势,成为符合现代大学要求具有地方特色的本科院校。

二、促进学院科学发展的对策

(一)明确办学定位

要强化办学思路创新意识,解决学校定位不准,个性不鲜,特色不明的问题。根据贵阳学院实际,我们要找准位置,凸现个性,彰显特色。要进一步拓展“突出实用、服务本地”的办学思路。

1. 办学类型定位:多科性的教学型大学。人才培养规格定位为“夯实基础、



拓宽口径、注重应用、提高能力”。

2. 办学层次定位: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为主体的基础上,适度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力争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3.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贵阳,服务贵州,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紧密联系贵阳与贵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充分考虑地方当前和未来发展所需。人才培养:注重反映地方经济文化建设迫切需求与变化,形成贵州贵阳经济社会发展的办学体系。教师科研:着重从地方经济文化发展需求选择课题,并努力将科研成果直接转化为生产力。

(二)关于实现“突出实用、服务本地”主要措施的思考

1. 构建具有我院特色的实践教学体系

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体系,对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将起到重要作用,对于充分利用好有限的教学资源也具有重要的意义。我院是一所多科性教学型大学,从实践教学角度来看,文、理、工、农等几大学科门类对实践教学要求各不相同,但从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方面又有共同之处。所谓构建具有我院特色的实践教学体系,就是在现有的基础上,将我院各个专业相对分散、各自独立的实践教学环节和教学资源按照教学组织与管理、教学方式与内容、制度与文件建设、师资队伍与实践基地以及考核评价与奖惩方面进行整合与规范,将实践教学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整体考虑,使其与理论教学相互补充、紧密配合,共同完成学生的能力培养目标,实现办学效益、教学效率、资源利用、培养效果的最大化、合理化和科学化。

2. 建立科学有效的实践教学管理与保障机制

毋庸置疑,实践教学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教学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所学校办学是否有特色,与实践教学工作有着密切的关系,学院要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工作,要将其看作“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的核心内容之一,要加强对实践教学的领导,理顺实践教学的管理与保障机制。要制定一系列的优惠和倾斜政策,鼓励、引导学生和教师加大实践教学方面的精力和物力投入;要加大实践教学的经费投入,长期规划、分步建设,逐步构建起具有我院特色的实践教学体系。

3. 优化实践教学课程、整合实践教学资源、加强实践教学建设

教学计划中实践课程的设置要科学合理并要有针对性,要通过对岗位(岗位群)所要求的能力与技能进行充分调研、分析和论证之后形成实践教学的目标体系和培养方案。要改革陈旧的实验内容与方法,多选择接近生产实际的实验与训练内容,避免实践教学与生产实际脱节;要改变实践教学从属于理论教学的观点,实现实践教学的课程化管理。

